

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 1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衛生福利部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衛生福利部 薛瑞元政務次長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碧霞 Afas·Falah 副主任委員

紀錄：曾春暉

肆、出席人員

卓委員春英

卓委員春英

張委員淑卿

張委員淑卿

杜委員玉慧

杜委員玉慧

日委員宏煜

日委員宏煜(視訊)

林委員德文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羅處長文敏

柯科長麗貞

王科員子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楊簡任視察明傳

交通部公路總局

(請假)

衛生福利部

祝司長健芳

楊專門委員雅嵐

余科長姍瑾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前一次(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暨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 10 次)會議紀錄。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確認。

案由二：前次會議決定(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 一、案號9-2、10-2、10-3、10-4解除列管。
- 二、案號10-1繼續追蹤。有關規劃長照服務機構評鑑指標納入「文化敏感度」指標一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持續研議訂定指標。若要納入機構評鑑指標，執行方式可評估先以住宿式長照機構作為推動對象，透過邀集長照機構說明取得共識、輔導試評及蒐集實施回饋意見等步驟後，分階段推動本項指標。至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因其評鑑主責機關為各地方政府，建議可針對是類機構特性，與各地方政府充分溝通討論後，另行規劃研議指標內涵與推動方式。

案由三：失能原住民使用長照服務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本案請衛生福利部就現有長照服務資料，進一步分析原住民族人長照失能等級及額度使用情形，並增加是否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等變項，研析原住民族人使用長照服務之特性及趨

勢，作為未來政策推動之參考。

案由四：「文化健康站」布建原則及分年目標值規劃進度報告。

(報告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決定：

- 一、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於原住民族地區布建者，原則尊重原民會之規劃；至有關非原住民族地區文健站之布建原則，建議原民會掌握各原住民族人分布所在，依據實證資料研議規劃。
- 二、另為均衡配置長照整體資源，請原民會應一併考量設置於原鄉與非原鄉屬性環境的差異，及與其他C據點補助衡平性，以趨近巷弄長照站人力及經費補助標準為目標，研議調整非原住民族地區文健站之補助基準。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12時16分)。